

環球技術學院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明確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建立合理分配原則並符合本校運用經費發展特色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使用分配比例、項目及程序應符合教育部各年度之使用規定及原則，並應組成專責小組審議本項經費編列、支用計畫及其變更。
- 第三條 專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專責小組成員及其職責另訂組織辦法規定之。
- 第四條 每年度運用本項經費時應依據本校中長程計畫於事先編列申請支用計畫，敘明各項需要及項目後送專責小組會議討論，並按規定報部審查。
- 第五條 教育部每年度獎、補助本校經費即為總預算數，按總預算數經費分成資本門及經常門，其中資本門和經常門經費比例應按年度之教育部規定分配。
- 第六條 本校按每年度受教育部獎補助款數額，應提撥固定比例以作為配合款。配合款之運用亦由專責小組會議決定後於支用計畫中敘明。
- 第七條 經常門經費之使用為提高本校師資素質，需優先用於增聘優良教師及提昇師資素質為主，各項提昇師資素質之獎勵或經費分配辦法，由相關權責單位另訂之。
- 第八條 資本門經費之使用包含圖書期刊或教學媒體、教學儀器設備、學生訓輔及學生社團器材、教學有關建築物之重大修繕，學生宿舍重大修繕及設備之汰換或添置等。
- 第九條 資本門經費分配應依本校發展需要之重點，針對各教學單位規模及績效、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及全校統籌設施等需要編列，資本門分配之項目及比例訂定原則如下：
- (一) 教學儀器設備經費：65% ~ 75%
 - (二)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經費：15% ~ 20%
 - (三) 學生訓輔及學生社團器材經費：1.5% ~ 2%
 - (四) 全校統籌設備經費：5% ~ 15%
- 第十條 第九條訂定之項目及分配比例，應視本校每年度發展之重點及特色

得由專責小組會議召集人召集專責小組會議確定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費按核定之比例，依各系科之學生、師資、規模及辦學各項績效訂定辦法分配之；第三項經費依核定之比例由學生事務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之；第四項經費依核定之比例由總務處整體規劃之。

第十二條 為維持本校經費運用彈性，第九條之各項經費比例得由專責小組討論後報請校長同意變更，並依程序必要時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